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
報名，或繳至營區教學點承辦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報名地址：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5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5
伍、榜單公告.....	5
陸、報到.....	5
柒、申訴.....	6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7
附錄二 交通資訊	10
附表一 報名表.....	11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2
附表三 軍人身分證影本	13
附表四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七 申訴申請表	17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簡章公告、網路填表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五）止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4 日（三）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五）止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成績公告	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中午 12：00 起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0 日（二）09：00 起至 15：00 止
榜單公告	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中午 12：00 起
報到日期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立即報名＞註冊請參閱(附錄一)，登錄後列印。 2.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或繳至營區教學點承辦人，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3.本簡章網路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 4.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重要注意事項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遇有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退伍、除役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經營區最高主管核准，得在該教學點繼續進修至畢業，或由校方輔導考入本校就讀。

壹、招生依據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9799 號函暨國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301901362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本專班僅供現役志願役軍人報考，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專進修部營區教學點：

一、一般學歷：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二、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辦理)：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進修部營區教學點：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辦理)：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海軍 168 艦隊蘇澳教學點			陸軍後勤指揮部 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銀河營區
學制/部別	二技進修部			
招生系/科	輪機工程系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航海專業	航運專業	航運專業
招生名額	50 名	50 名	50 名	30 名
上課時間	星期四、五 18：45~21：45 星期六 08：20~16：50 星期日 08：20~12：10	星期四、五 18：45~21：45 星期六 08：20~20：15		星期一~星期四 18：45~21：45 星期五 18：45~20：15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比序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履歷自傳 3.證照影本 4.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備註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核定公函為準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3 年 8 月 20 日(二)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2810-2170，確認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伍、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查詢。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七)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招生報名系統

* ·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再登入進行報名作業。

* · 註冊後登入時帳號請輸入身份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即可。

帳 號：

密 碼：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報名註冊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臺南市仁愛區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博士		校名/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就讀獎勵金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林小美)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報名種類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關閉視窗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Z987654321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軍人身分證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 (蘇澳)二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海專業(進修部) (蘇澳)二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運專業(進修部) (蘇澳)二技輪機工程系(進修部) (飛勤)二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運專業(進修部)		
報考系/科	1. ▼		
軍種&軍階	陸軍 士兵 上兵		

交通資訊

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 絡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畢(肄)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中 低 / 低 收 入 戶 證 號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軍人身分證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身心殘障、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 2. 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3. 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軍人身分證影本

軍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

軍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各項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件】

☐【軍人身分證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影本、履歷自傳、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錄取貴校_____ (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012、0800-661288。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